合同编号：DJLC-2026-1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江林场搭建会议室工程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委托单位：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咨询单位：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委托单位：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2、项目名称：广东省东江林场搭建会议室工程

3.服务范围：结算审核

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成果报告书。

三、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1.经双方协商同意，咨询费按市场价计取咨询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元整（¥1940.00）。

2.咨询酬金包含咨询人应缴纳的一切税金，咨询人请款时，应开具等额发票。

四、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咨询人完成委托工作内容，经委托人复核后，打印正式咨询成果报告书送达委托方，委托人收到报告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该委托项目的服务费用给咨询人。

五、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第二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第三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双方日后在本咨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从收到全部委托资料后开始实施，15 天内完成，如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则咨询工期应协商顺延，咨询业务至上述服务类别列明的事项全部完成后终结。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杨梅坪拆迁安置点 0 栋第六卡第二层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咨询人应当聘用有资格的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客观、公正、高效的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咨询人还应当尽量运用自身的专业及优势为委托人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以协助委托人开源节流、控制成本，咨询人应当秉持很好的职业道德。

咨询人做出的服务成果应当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向委托人索取此服务成果的有关部门的办事要求，发生不符时，咨询人应自费修正，直至合格。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和文件，应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的合理的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依法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但如果增加工作量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不需另行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但如果增加工作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不需另行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参照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实际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但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计价办法。

第二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造价咨询材料：

1.与本项目造价有关的资料（含电子版）。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应保证负责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咨询人应另行增派（或雇用）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咨询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在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咨询人承诺切实做好保密义务，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一切资料和信息均被视为保密的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咨询人应守约诚信，不得将咨询业务转包或挂靠给他人。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河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1.有证据显示咨询人开展了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该活动已经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

2.咨询人被取消从事项目造价咨询的资格。

3.咨询人进行了违法行为，受到查封、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或涉入刑事案件、重大赔偿案件，或已经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前述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须依法赔偿。

赔偿金=相应的服务酬金（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办理咨询业务，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咨询报告。

第十二条 咨询人应保证提交成果报告的质量与提交时间。

第十三条 项目造价咨询酬金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兹有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广东省东江林场搭建会议室工程”的结算审核业务**，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作，现授权委托我司下属**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面代表我司履行本项目的如下事宜：

1、被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司收取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被授权分公司派出工作人员负责和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事宜；

3、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被授权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被授权分公司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越王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006022809100219153

授权总公司（盖章）：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610240005

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广东省东江林场搭建会议室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00045696404326101610 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圆整（¥1,94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24 日